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37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27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21,616,59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722,000股后的股本612,894,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1,289,459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元/股（含），自2026年6月30日起调整。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

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612,894,590×0.1) ÷ 621,616,590≈0.1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0.37-0.1) / (1+0)=10.27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5,743.2792万元回购公司股份872.20万股。按照回购上限金额8,000万元金额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219.73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872.20万股至1,091.9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21,616,590股的1.40%至1.7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